

公 告

- 一、 茲定於 10 月 13 日、10 月 14 日（星期二、三）兩日，舉行本學期七、八、九年級第一次段考，考試科目暨時間表公佈如下。

節次	時間	10 月 13 日（二）	10 月 14（三）	10 月 15(四)	
一	0820～0905	國文	英語	補考	
二	0915～1000	作文	數學		
三	1010～1055	原課程	英聽		
四	1105～1150	自然	社會		
五	1315～1400	原課程	原課程	原課程	
六	1410～1455				
七	1515～1600		放學		
八	1610～1655				

- 二、 考試範圍

科目	考 試 取 材 範 圍		
	七年級	八年級	九年級
國文	第一課-第三課、 語文天地(一)	第一課-第三課、 語文天地(一)	第一課-第三課
英語	Starter-L2	L1、L2	U1、U2
數學	1-1~1-4 主題二	1-1~2-1	1-1~1-3
自然	1-1~2-2	ch1~2	ch1~2-1+ch5
社會	歷： L1-P. 99 地： L1-L2 公： L1-L2	歷： L1-P. 92 地： L1-L2 公： L1-L2	歷： L1-2-1 地： L1-L2 公： L1-2-2

- 三、 本次考試部分科目採電腦閱卷，請同學攜帶 2B 鉛筆作答。
- 四、 英語科考試含聽力測驗，各班依教務處廣播為準，統一播放錄音帶，且只能播放一次。
- 五、 原課程授課之課程，非室外課不應隨意要求任課教師到室外上課。
- 六、 依據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，定期考試無故缺考者，一律零分計算。故本次段考若未事先向教務處完成請假而無故缺考者，一律零分計算，不予補考。若已事先請假者，擇期進行補考。
- 七、 本次段考期間，請同學務必將抽屜淨空，並將書包統一整齊放置於教室走廊。
- 八、 希各周知。